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点点乐 100%股权相关转让方
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5年3月31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与上海点点乐原股东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上海点点乐 100%的股权。2015年5月27日，公司与上海点点乐原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一、点点乐业绩承诺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上海点点乐 100%股权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点点乐 36.00%、24.00%、20.00%和 20.00%股权的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点点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8,125.00 万元、10,150.00 万元。

二、补偿方式

1、盈利补偿

如在承诺期内，若点点乐当年度未能达到原股东向天润控股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原股东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全部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小于0的，天润控股不将此前已取得的补偿返还给原股东。

2、减值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2018年6月30日前，天润控股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在天润控股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股权发生减值且在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原股东已补偿总额（具体为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额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额），则原股东应对天润控股另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原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额

原股东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天润控股支付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与盈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原股东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和。

3、股票方式补偿

点点乐原股东需向天润控股进行盈利补偿或减值补偿，原股东不能以现金完成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天润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的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咸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按一定规则进行补偿。

三、点点乐业绩完成情况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CHW证专字[2016]0007号），上海点点乐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87.6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7.26万元，完成比例为100.57%。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CAC证专字[2017]0055号），上海点点乐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56.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72.73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数352.27万元，完成比例为95.66%。业绩承诺方已履行2016年业绩补偿义务。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18]0261 号），上海点点乐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7.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7.46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7,452.54 万元，完成比例为 26.58%。

四、点点乐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情况

1、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的点点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8）第 3257 号），评估咨询报告所载点点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0,311.19 万元，评估值为 33,952.98 万元，增值 13,641.80 万元，增值率 67.16%。

2、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公司得出以下结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购买的点点乐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3,952.98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80,000.00 万元，减值 46,047.02 万元。

3、相关决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议案，并披露了该报告。

2018 年 4 月 16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18]0264 号），会计师认为：天润数娱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天润数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五、2017 年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海点点乐原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原股东需向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为：

2017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6,500.00+8,125.00+10,150.00）-（6,537.26+7,772.73+2,697.46））÷（6,500.00+8,125.00+10,150.00）×80,000.00-1,017.19=24,064.71 万元

2017 年度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原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额
460,470,172.00-10,171,931.54=450,298,240.46 元

综上，点点乐原股东应补偿金额为 450,298,240.46 元。

上海点点乐各原股东的补偿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海点点乐原股东	补偿金额（元）
1	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107,366.57
2	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071,577.71
3	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59,648.09
4	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59,648.09
合计		450,298,240.46

若原股东不能以现金完成前述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天润控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的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咸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按一定规则进行补偿。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由于上海点点乐 2017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利润，同时存在减值情况，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海点点乐原股东及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的约定，上海点点乐原股东及相关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人民币 450,298,240.46 元。请上市公司、上海点点乐原股东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点点乐 100%股权相关
转让方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专项核查意见》之
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